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1.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科技创新、着力壮大新增长点、形成发展新动能，以创新引领和支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科技部《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云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云科规〔2020〕6号）、《昆明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2. 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是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科技企业和企业家精神为宗旨，提供物理空间、共享设施和专业化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创新创业人才的培养基地、大众创新创业的支撑平台。
3. 本办法适用于官渡区域内孵化器的管理、服务、指导和考核。
4. 本办法中孵化器扶持政策采用后补助支持方式，资金来源于区本级财政专项资金。

第二章 扶持措施

1. 首次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0万元一次性补助。
2. 每年对辖区内已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进行评估，结果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当年园区内每新增一家规（限）上企业，给予园区经营管理方10万元资金补助。
3. 鼓励和引导孵化器在孵企业积极开展科研项目，对承担官渡区科技计划项目给予单个项目不超过100万元的资金补助，并积极引导其申报国家、省、市科技计划（专项）项目。
4. 鼓励和支持孵化器在孵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规模以上企业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支出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资金补助，对首次申报研发投入达100万元并经审核确认的规上企业给予2万元的资金补助。
5. 鼓励和支持孵化器及在孵企业积极引进、落地国家级科创中心、创新平台及重大项目，正常开展工作后，给予不低于20万元的资金补助。鼓励和支持孵化器在孵企业申请省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及研发机构，成功获批后给予不低于20万元的资金补助。
6. 鼓励并支持孵化器在孵企业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规模以上企业给予30万元，规模以下企业给予10万元的资金补助。
7. 鼓励并支持辖区内孵化器培育“专、精、特、新”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协助落实省、市“专、精、特、新”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的相关政策。
8. 鼓励孵化器在孵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对孵化器内经国家、省、市科技行政部门认定的科技成果（技术）转移转化示范机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列入官渡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点培育的技术研发、科技服务等类型机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将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落地成立公司的，且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为500万元以上的，按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3%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高校、科研院所管理人员、科研人员等以技术入股等形式实现先进技术成果在我区转移转化并且项目已实现备案入库的，分别按照该技术成果三年内实现销售收入的10%、5%、3%给予资金补助，每户累计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9. 鼓励和支持辖区内孵化器开展国际合作和到境外建设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和国际科技孵化器。对获得市级及以上国际（对外）科技研发中心、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国际（对外）科技合作示范企业和引进企业（知名高校院所）研发中心等国际（对外）科技合作基地认定的单位，给予50万元一次性补助，原则上同一单位只补助一次。经上级部门绩效评价为优秀、合格的国际（对外）科技合作基地，再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补助。
10. 鼓励孵化器加快发展科技服务业。对引进的域外业内知名科技服务机构，经市级科技行政部门认定，给予2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主导制订国际、国家标准的检验检测服务机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补助。
11. 鼓励孵化器及在孵企业培引高端科技人才。对列入官渡区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工程的，在培养期（三年）内每人给予最高不超过7万元的工作津贴。对列入官渡区科技创新团队培养工程的给予20万元补助。鼓励和支持转制院所和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科研人员以“技术股+现金股”形式持有股权到辖区内孵化器创新创业。
12. 创新创业活动补助。对孵化器主办承办“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国际、国家级高规格赛事、论坛、成果交易会等活动，给予相应补助，具体工作“一事一议”。对孵化器在孵企业参加各级政府举办的创新创业大赛予以支持。
13. 鼓励并支持辖区内孵化器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积极引进“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主板上市企业、独角兽、瞪羚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入驻当年形成地方可用财力达到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的企业，可对办公场地租赁、装修、人才补助及子女公办义务教育入学等方面分别给予扶持与帮助，各类补助政策叠加最高额度分别不超过企业当年形成地方可用财力部分的50%、40%、30%。

第三章 组织管理

1. 区科技信息化局对孵化器实行绩效评价、统计监测和动态管理。
2. 绩效评价根据《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进行，绩效评价按照定量的符合性指标和定性的发展性指标确定评价档次。
3. 已认定的孵化器其性质、产权、地点、场地面积、孵化企业若发生变更，应及时将变更情况上报区科技信息化局及认定机构，并办理相关手续。
4. 我区支持和鼓励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建立各种形式的孵化器，鼓励、推荐辖区内孵化器积极申报市级、省级、国家级孵化器，引导带动我区创新创业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
5. 各孵化器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和相关信息。对连续两年未按要求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统计数据，或连续两次绩效评估不合格的，由区科技信息化局向认定机构提出建议，取消认定。
6. 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或者严重失信等行为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由区科技信息化局向认定机构提出建议，取消认定。
7. 申报扶持资金的单位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申请资格，并列入科研失信记录名单。

第四章 附则

1. 本办法由官渡区科技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官渡区培育扶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办法（试行）》同时废止。